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35-1号

致：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意集团”）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如意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

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如意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意集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 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如意集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如意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993 年 11 月 15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成立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生字 [1993] 第 370 号），批复由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山东济宁毛纺织厂改组设立如意集团；2007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7] 397 号）核准如意集团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2007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07] 192 号”文批准如意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交易，当时股票简称“山东如意”，股票代码“002193”。

（二）根据如意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8年2月7日), 截至2018年2月7日, 如意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6,171.5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亚夫
住 所	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936632G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纺织服装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 如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如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月26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有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上市公司股东借款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项的规定。

（六）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如意集团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

时起算，不存在实质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项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公司股东借款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每份额金额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项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2018年1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4）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经审议相关议案后，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8年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待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唐 诗

2018年2月9日